

宣城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及国家、省卫生健康委的具体工作要求，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均开展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牵头组织项目的实施，各级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妇计中心负责指导项目实施，各基层医疗机构具体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项目单位均指定专人负责，并组建了项目工作领导组织，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服务内容，真抓实干，全面有序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深入开展。

中央和省级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下达到我市情况：2023 年中央财政拨宣城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专项资金总额 15644.9 万元，含绩效资金 1 万元；单独实施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567.9 万元，含绩效资金 1 万元；地方财政配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专项资金 7569.7 万元。单独实施的基本公共卫生经费已由市财政直接下达至各项目单位，清算资金已全部拨付到公共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一是项目覆盖范围。全市范围内常住人口及连续居住半年以上的流动人口，均可免费享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二是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

理、慢性病（高血压、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等原12类服务内容项目。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各县市区均按照要求落实项目资金，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23214.6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15644.9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4517.7万元，县级配套资金3052万元。各县市区均能及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并按要求安排了项目督导培训等工作经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要求，将项目经费独立核算，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要求。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各县市区均按照要求落实项目资金，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23214.6万元，人均达到80元；各县市区均能及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并按要求安排了项目督导培训等工作经费，截止目前，资金拨付比例达到100%；乡镇卫生院根据考核结果100%发放了村医补助资金10118.3259万元，村医占资金总额50.84%。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要求，将项目经费独立核算，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要求。

各县市区均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资金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办法，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机构或人员，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职责分工较为明确；

落实服务责任区域，建立家庭医生服务团队，推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采用了多种方式，通过多种媒体平台宣传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不断提高居民知晓率；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对基层进行了日常指导、人员培训、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结果及时通报，将考核结果与补助资金挂钩，疾控业务专业指导评价乡镇覆盖率达到 100%；对上级以及本级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整改；均建立了以居民健康档案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并开放了健康档案在线查询。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023 年，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按照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3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和安徽省卫健委《关于做好 2023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部门配合，创新工作方式，严格督导考核，规范资金管理，工作取得较好成效。通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得到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得到较好落实，老百姓获得感不断增强，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意识进一步得到增强，使人人享受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带来的健康实惠。2023 年项目的开展，资金支出的管理、使用、产出效益评价均符合标准。

2. 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

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3. 将基本公卫服务宣传与日常居民健康管理工作中结合起来。主动提供基本公卫项目相关咨询服务，普及基本公卫知识，提高基本公卫社会效益及居民政策知晓度和居民满意度。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分析。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6.7%，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96.32%，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5.37%，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6.5%，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2.6%，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46500，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90000，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7.24%，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8.04%，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6.3%，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96%，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 次完成率 100%。

2. 效益指标分析。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92.29%，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76.72%，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76.34%，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8.13%，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100%。

3. 满意度指标分析。服务对象满意度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不断缩小，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组织管理方面。一是部分基层医疗机构对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的考核过程材料不完整；二是培训工作不够扎实，

部分基层医疗机构培训项目不全；三是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部分工、与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分工不合理。

2. 项目执行方面。一是部分县市区的老年人年度健康体检辅助检查项目不能按照规范要求做全，存在或多或少的缺项；二是部分机构慢性病管理不规范，用药情况等填写不全、个别血压（血糖）控制不满意的未能按规范要求增加随访；三是部分机构的表单填写存在不规范现象，如缺项、逻辑错误等。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对照《规范》要求和国家、省考核标准，督促、指导基本公共卫生机构和乡镇卫生院针对各自的不足之处进行整改，确保所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逐一过关、逐一达标，促进全市基本公共卫生工作再上新台阶。进一步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标准和考核结果应用，实际购买服务模式，做到钱随事走，工作数量、质量牢牢与经费补助挂钩，实行专款专用，奖罚兑现，建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的长效机制。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实行政务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地方各级卫生健康委		资金使用单位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3214.6	23214.6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644.9	15644.9		100%	
		地方资金		7569.7	7569.7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按需分配		无		
		下达及时性		资金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资金符合使用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资金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符合实际情况，执行较好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资金全部用于相关项目支出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灯方面工作。			全部完成达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100%	无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96.32%	无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95.37%	无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7.96%	无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98%	无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4.65(含	24.65	无

			广德	万人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9(含广德)	9 万人	无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98.04%	无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87.24%	无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96%	无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76.30%	无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 次完成率	≥90%	100%	无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	≥90%	98%	无
		地方病防治任务工作完成率	≥95%	100%	无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较上年度提高	较上年度提高	无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92.29%	无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76.72%	无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76.34%	无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2%	68.13%	无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1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无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